

承诺函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根据贵方的征集文件，我方承诺如下：

1. 遵循原则：始终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。
2. 维护利益：自觉维护采购人（委托人）的合法权益，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采购人（委托人）利益的行为。
3. 承担社会责任：积极维护社会公共利益，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。
4. 尊重他人权益：充分尊重和保护他人的合法权益，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侵犯或损害其他供应商、相关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
5. 承担责任：对我方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所出具的任何报告、审核意见、证明文件或相关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6. 经严格自查，我方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
本承诺函为我方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安徽亿川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6 日